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翊峰
法定代理人　高紫君
被上訴人　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園藝
被上訴人　　王靖宜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年度保險字第78號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無效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